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職業災害案例報告

- 一、標案名稱：國道1號後勁溪過水橋新建工程
-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
- 三、媒介物：RC 護欄
- 四、發生日期之時間：114年3月23日凌晨6時左右。
- 五、發生地點：台86快速道路仁德系統交流道橋下
- 六、罹災情形：死亡0人，受傷1人：失蹤0人
- 七、災害現場概況（檢附相關照片）



職災發生位置：台86快速道路仁德系統交流道橋下

八、 災害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

- (一)、 發生經過：114年3月22日22時至23日凌晨6時期間進行國道1號後勁溪過水橋新建工程交維作業再承攬廠商「豐赫電訊有限公司」進行紐澤西護欄（下稱水泥護欄）吊掛作業，搬運國道1號359k+300至358k+400主線交通維持改道用之水泥護欄，運送至指定存放地點仁德系統交流道橋下置放，23日上午約5時抵達，並於上述地點進行吊掛作業，豐赫公司負責人黃○○陳述水泥護欄吊掛至第二層時，吊掛放置疑似插銷桿滑動鬆脫，水泥護欄掉落，朱員反應不及跳開，造成左腳趾被紐澤西護欄壓傷，現場其他人員通報救護車。
- (二)、 處理情形：約6點20分將朱員送至台南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下簡稱成大醫院)急診室，因成大醫院無法立即手術(約需等3-4天)，家屬擔心朱員傷口感染擴大恐造成危險，無法等待，故於當日下午約15時23分轉診至台南柳營奇美醫院，經醫院診斷為左側大腳趾開放性粉碎性骨折，左側第二腳趾壓砸傷。於同日晚上11時進行骨科手術，朱員於3月28日出院返家休養。
- (三)、 3月24日工務段下午14時00分即召開職業災害調查(檢討)會議，就該職業災害進行調查、肇因分析、改善策進作為。
- (四)、 3月26日上午9時職安署南部職安中心派員至事發地點了解事發經過。上午11時40分本分局岡山段段長及華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地主任謝○○至台南柳營奇美醫院探視傷者。
- (五)、 華洲營造股份公司自工程開工起已與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投保。

九、 災害原因分析：

- (九.一) 直接原因：受傷者朱員水泥護欄掉落，反應不及跳開，造成左腳趾被紐澤西護欄壓傷。
- (九.二) 間接原因：
 - (1)不安全動作:人員過於接近所吊放之中重物，致重物鬆脫掉落壓傷人員。
 - (2)不安全狀況:人員未著安全防護設施(安全鞋)。
- (九.三) 基本原因：吊掛作業時，人員於吊掛物下方，未保持安全距離，以致受傷。

十、 策進作為及防範對策：

(一)承包商：

1. 吊運水泥護欄若發現吊掛點有疑慮或不堪使用時應設法加固，避免晃動時造成插銷桿滑脫，致水泥護欄翻落，或改採其他安全可靠之吊放方式，或汰除該護欄不再使用。
2. 勤前教育時應再宣導穿著符合規定之個人防護裝備，工作安全鞋如老舊，應提供新品，保障施工人員，降低穿刺或物體掉落危害因子。
3. 吊掛作業機具、人員須具有合格一機三證資料，移動式起重機檢查、操作人員，以及吊掛人員等合格證。於協議組織向協力廠商宣導，不符上開規定者，不得進場施工。
4. 關懷與慰問，將積極協助勞工恢復身體健康，確保後續工作等相關事宜得到妥善照顧。協助勞工申請職災給付，華洲公司協助申請團保理賠。

(二)監造(督)單位：

1. 吊掛作業前會同廠商巡檢，若發現水泥護欄吊放有安全疑慮，應要求廠商設法加固，或應採其他可靠安全之吊掛方式如新增錨錠吊環。
2. 督促廠商落實每日勤前教育及危害告知外，有吊運作業時抽查吊掛機具、人員一機三證之合格資料，不符規定者不得進場施工。
3. 定期抽查現場勞工各項防護具配戴及安全設施設置。
4. 每月安衛檢查環境會議，以及會同參與協議組織會議中加強吊掛作業風險，及如何防範宣導。

(三)督工單位(工務段)：

1. 要求監看人員務必加強檢視吊掛情形，如有發現吊掛不穩固等異常情形，應請吊掛手離開吊掛範圍，並請操作手將水泥護欄放至地面，並加固吊掛點後重新吊裝作業。
2. 後續新標案編列費用製作新品，汰換使用性不佳之水泥護欄，或編列加固費用（如增加錨錠吊環），以維吊掛安全。
3. 督促廠商落實勤前教育，吊掛作業時要加強自主檢查個人防護裝備特別是安全鞋的功能性，以及督促監造單位隨時抽查。
4. 要求承攬廠商對於吊掛作業人員應定期提供安全鞋新品，對於老舊工作鞋應要求立即更換，減低物體墜落砸傷人員的危害。
5. 每月督工單位召開工地會議中加強工地安全注意事項之防範宣導，並檢討當月吊裝作業缺失，並要求限期改善。

(四)分局：

- 1 將針對此案納入擴大安衛會議、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宣導。

2. 要求施工團隊強化各項工程安全設施，營造友善安全之工作場所；加強宣導各作業施工安全衛生注意事項，深化工安意識。
3. 製作職業災害案例報告，於相關會議及教育訓練，宣導本案例及相關策進作為；避免發生類似職災，維護施工人員安全，並加強宣導職災通報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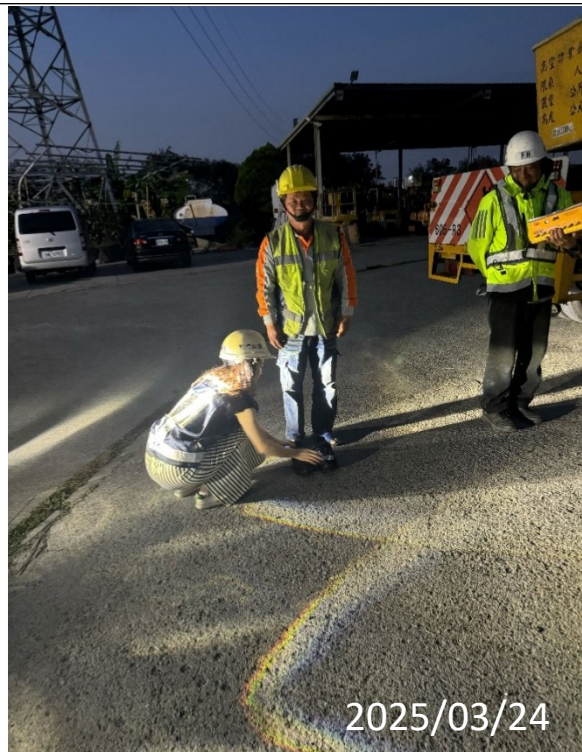
召開重大職災事故檢討會議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派員至事發地點了解事發經過



吊掛作業機具、人員須具有合格一機三證資料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以及吊掛人員合格證檢查)



對於老舊工作鞋應立即更換，減低物體墜落砸傷人員的危害



汰換使用性不佳之水泥護欄。